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 10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一、依據

- (一)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 (二)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102 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掌握社會脈動，提供新的教養資訊，協助家長建立正確家庭教育觀念與態度。
- (二) 提供親師互動機會，溝通教養觀念與方式，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 (三) 培訓及運用各類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及志工，建立家庭教育人力資料庫
- (四) 預防並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教育及輔導，關懷弱勢家庭之成長。
- (五) 結合家庭、社區與學校之力量，共同培育健康的下一代。
- (六) 落實「家庭教育」工作，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三、實施期程：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四、辦理單位：輔導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五、參加人員：全體親師生暨社區家長。

六、辦理原則

- (一) 多樣化原則：
家庭教育之實施採大團體講座、工作坊、班級懇談及個別約談等多元方式進行。
- (二) 服務原則：
全體教職員工基於協助學生及家長之立場，配合學校工作規劃提供必要之服務，協助家長發展問題解決之能力，提升家庭功能。
- (三) 保密原則：活動內容若涉及學生隱私部份，遵守輔導倫理原則，將予以保密。
- (四) 預防原則：
家庭教育理念融入於各科教學活動，教育學生學會與父母互動的正確態度與方式，進而發揮影響力喚起父母對親職功能的重視。
- (五) 發展原則：老師持續與家長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各項發展動態，即時溝通以利學生輔導。

七、組織分工

任務分配	負責人	職稱	負責單位
召集人	林蕙涓 校長	校長	校長室
執行秘書	李明珠 主任	輔導主任	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	丁穗中 主任	教務主任	教務處
活動策劃	陳健平 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處
環境規劃	饒策群 主任	總務主任	總務處
活動策劃與執行	吳世揚 組長	資親組長	輔導處
課程實施	鄭國銘 組長	課程組長	教務處
社區資源	夏明橋 會長	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
社區資源	高秀川 團長	志工團團長	志工團
推動委員	張婷鈞 老師	一年級學年主任	輔導處
推動委員	洪丰儀 老師	二年級學年主任	輔導處

推動委員	王怡真 老師	三年級學年主任	輔導處
推動委員	陳熾婷 老師	四年級學年主任	輔導處
推動委員	林育年 老師	五年級學年主任	輔導處
推動委員	施惟倫 老師	六年級學年主任	輔導處
執行委員	全體教師	一至六年級教師	輔導處

八、辦理方式

(一) 行政組織與運作

- 1、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與推展家庭教育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2、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課程及學校行事曆並推展。

(二) 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 1、每學年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計畫。
- 2、編擬家庭教育教材、活動設計及學習單。
- 3、辦理家庭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 4、成立「家庭教育小組」研發家庭教育相關教材暨教師成長研習活動。

(三) 辦理各類活動，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

- 1、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倫理教育」等議題教育活動
- 2、推展「幸福家庭 123」新家庭活動。
- 3、辦理課後攜手扶助計畫活動，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學習輔導。
- 4、辦理新住民之親職教育活動、華語學習專班，增進親職知能。
- 5、實施家庭訪問工作，增進親師合作、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的功能。
- 6、編印「永平心橋」輔導刊物，刊登教養文章與相關資訊，供全校親師生參考。
- 7、辦理代間教育及高齡者家庭教育活動。
- 8、辨識校園高危險群學生，配合認輔制度，預防與矯正偏差行為。

(四)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諮詢與輔導

- 1、培訓及運用各類志工、累積社區種子志工，建立家庭教育人力資源庫。
- 2、培訓認輔志工，協助弱勢家庭子女之輔導與諮詢。
- 3、編印新生、小六生上國中家長手冊家長親職參考資料，提供家長適切之親職建議。
- 4、建置認輔志工制度與心理師輔導，提供家長使用學校與社區輔導資源。
- 5、開放電話諮詢服務，提供家長教養問題之建議。
- 6、培訓志工協助學校教育，發揮志工志願服務功能。

九、經費：申請市政府經費專款以及家長會編列預算補助。

十、評鑑：

- (一) 請家長填寫回饋單，供後續辦理之參考。
- (二) 活動結束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檢核活動執行之情形。
- (三) 配合教育局或上級單位實施評鑑。

十一、注意事項：活動若於下班時間辦理，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以內以課務自理的方式申請補休，相關規定依人事法規辦理。

十二、本計劃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